

南京国资绿地金融中心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审计评估中介机构选聘公示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拟将持有的南京国资绿地金融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绿地公司)23.33%股权进行转让。国资集团董事会已研究通过此事项,近期将向国资委汇报。现拟以2020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南京绿地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净资产)进行评估,并按比例计算出23.33%股权价值。

因南京绿地公司账面资产超过1亿元人民币,根据《关于做好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审计评估项目中介机构选聘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承接此项目的审计评估中介机构须具备如下资质:

- (一)依法采用公司或者合伙形式设立,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3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有违规情形但经有权部门认定完成整改的;
- (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控制度;
- (四)与审计评估项目的委托单位及个人无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五)涉及核准或账面总资产亿元及以上的评估项目,中介机构应具有2年以上执业经验、12名及以上执业人员;
- (六)中介机构自愿提供上述相应资质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研究决定，本项目中介机构的选聘拟采用 5 家中介机构（详见附件）邀请招标并公开比选的方式。本项目信息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紫金集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于 10 月 30 日结束。公示期结束后进行公开比选。比选小组由国资集团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部、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比选结果作为本项目评估备案材料的附件。

联系人：荣浩 联系电话：025-86579740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邀请招标中介机构名单（审计、评估各 5 家）

审计机构：

- 1、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3、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4、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5、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 1、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5、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